

北京公路学会

京学发字[2021]第 40 号

北京公路学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公路工程科研立项第二阶段评价会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科研项目主持单位、合作相关单位：

依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道 109 高速公路工程总承包部关于委托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评价中心开展公路工程科技项目立项评价的函》及《国道 109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工程科技创新全过程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评价中心会同中国中铁国道 109 高速公路总包部现启动科研立项第二阶段立项评价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本次立项评价的对象是总包部一至八工区会员单位报送总包部的科研立项课题，科研项目主持和服务单位是各工区，科技评价合同签订、科研工作在各工区的主持、管理下开展。立项申报材料要以各工区为主体申报。

二、科研项目主持单位（即各工区）资料准备要求

1. 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2. 评价准备资料：

1) 汇报 PPT：15 分钟；

2) 项目申报书（立项背景、意义、实施方案、预计成果、

参与单位名单及各自职责、经费来源及使用方案)、诚信声明(收集时间另行通知);

3) 查新报告;

4) 三段总计不超过 20 分钟的音频: 音频一 PPT 汇报语音、音频二技术路线图汇报语音、音频三查新报告汇报语音。(具体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

5) 技术路线图;

6) 方案大纲;

7) 前期技术研发情况介绍;

8) 实验应用情况;

9) 工程化可行性分析;

10) 工区后方三级公司的意见。

3. 将上述资料, 发送到 pingjia@bjglxh.com.cn (文件命名格式: 资料名称(顺序按照上述第二条 2 中所列的 10 项资料的顺序)+科研项目名称+主持单位(工区))。

4. 将上述资料传到指定评价系统内(登录及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3), 以便进行线上评价。

5. 提交的资料经学会科学技术评价中心初审合格后, 电话通知具体评价时间。

三、评价经费

评审费用请各项目主持单位落实, 依照各主持单位与北京公路学会签订的《北京公路学会科技评价服务合同》(见附件 4) 执行。

四、其它事项

1. 由于疫情的不确定因素, 本次立项评价会拟分两次召开: 第一次请专家在指定软件系统中, 完成立项评价的个人意见(截

止时间 12 月 10 日); 第二次召开线上或线下集中会议, 解答质疑、研讨等并形成立项评价的终稿意见(根据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12 月 25 日前完成)。

附件 1: 音频内容及要求

附件 2: 音频录制方法格式及上传说明

附件 3: 登录方式及操作指南

附件 4: 北京公路学会科技评价服务合同



(公路学会联系人: 刘工 010-83121012

韩亮 13240416875

总包部联系人: 陈鸿博 13716771196)